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 声明.....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久策气体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久策有限	指	福建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久策气体有限公司、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惠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潮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清久策	指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曾用名福清久策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昌久策	指	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将乐久策	指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久策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久策销售	指	久策气体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久策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红土	指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红土	指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烽石	指	泉州市烽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岚创投资	指	岚创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引导	指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7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

		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齐鹏帅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5000 个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久策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955103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95510305），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久策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久策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909.55 元、31,610,279.03 元、36,496,655.31 元和 16,400,688.53 元。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久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久策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从事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久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分别向员工发放奖励 67.41 万元和 146.44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发展达到股东预期，上述费用已相应增加各年度资本公积。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5 名，包括 7 名境内自然人、3 个境内法人和 5 个境内合伙企业，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策集团	6,620	58.30%
2.	福州红土	545	4.80%
3.	何伟	477.75	4.21%
4.	李玉红	470	4.14%
5.	闽侯信吉	462.5	4.07%
6.	马秋健	400	3.52%
7.	江西红土	333.75	2.94%
8.	王胜	300	2.64%
9.	深创投	285	2.51%
10.	湖南红土	270	2.38%
11.	闽侯正皓	210	1.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陈杰	200	1.76%
13.	闽侯德润	170	1.50%
14.	卞秀玉	131	1.15%
15.	吴秀芳	125	1.10%
16.	福州创投	100	0.88%
17.	泉州烽石	99	0.87%
18.	岚创投资	90	0.79%
19.	高新引导	66	0.58%
合计		113,550,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标、何经余二人通过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 61.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久策集团及/或久策气体层面一切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无论作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或采取相同的行动。同时，何标、何经余系兄弟关系，何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经余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据此，何标、何经余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标、何经余，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久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久策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02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98.97 万元、24,878.67 万元、28,065.68 万元和 13,71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1.76%、96.77%、98.16%和 96.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再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2.	何经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3.	何经存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董事长
2.	何经余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邓亮	发行人董事
4.	姚元根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李志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秀芳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熊志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严海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罗利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郑颖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黄梅兰	发行人监事
12.	黄火英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何标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长
2.	曹而标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3.	何经余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
4.	何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监事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久策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9.74%的股份

②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惠州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将乐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久策销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苏州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福清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金昌久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潮州久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③由第①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昌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福建久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酒泉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酒泉瀚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④由第（1）条“关联自然人”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福建坛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之子何武宸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何标之子何武熹持有其 49%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2.	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女何佳芯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3.	福州市仓山区华瑞餐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妻弟徐华持有其100%的份额并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4.	金昌世纪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曹而标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福建纵横房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总经理曹而标持有其50%的股权
6.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亮持有其49.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云中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0.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1.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2.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3.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15.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经理
19.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1.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2.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总经理
23.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24.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5.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6.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7.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8.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29.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1.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3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	发行人董事邓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金（有限合伙）	

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深创投	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与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2.	福州红土	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与深创投、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3.	江西红土	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4.	湖南红土	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3%的股份

(3) 具有特定情形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曹而标	发行人曾任董事，2020 年 2 月 28 日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总经理
2.	王胜	发行人曾任董事
3.	翁祖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曾任监事，2020 年 6 月 4 日离职
4.	福州康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胜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的原控股股东
2.	何经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3.	曹而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4.	何经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5.	何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6.	周树辉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7.	周树钦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8.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周树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劳务、关联担保、购买资产、应付关联方款项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经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久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以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各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系由久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久策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军、姚元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法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开设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在现有特种气体业务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以特种气体作为重点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人才、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进一步推动国内高端特气领域的国产化进程，更好地为国家自主发展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持，将“久策气体”打造为以专业、品质、创新为核心的气体行业民族品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 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之合同纠纷

2010年10月1日，久策有限与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于2010年签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配套空分项目氧气加工合同》。2012年3月15日，金昌化工、久策有限、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环保”）和金昌久策签署《〈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配套空分项目氧气加工合同〉补充协议》，确认由金昌化工将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其新设的项目公司丰盛环保，丰盛环保取代金昌化工享有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并向金昌久策承担原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上述合同签订后，金昌久策因丰盛环保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遂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8年9月24日，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甘03民初7号），判决被告丰盛环保向原告金昌久策支付加工费及违约金。随后，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2月18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甘民终856号），裁定撤销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03民初7号民事判决，发回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年12月2日，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甘03民初17号），判决被告丰盛环保向原告金昌久策支付加工费及违约金。随后，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1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甘民终143号），维持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3民初1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变更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3民初1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昌久策已经作为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回执。同时，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福清久策与华泰威之合同纠纷

2019年9月3日，太原市华泰威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威”）

以发行人子公司福清久策作为被申请人向福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请求判令福清久策向华泰威支付货款、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2019年12月5日，福清久策以华泰威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福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请求裁决华泰威向福清久策支付违约金、导热油炉安装配置费用、律师费并偿还代垫工程款、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仲裁委已经就福清久策的仲裁申请予以受理，目前本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同时，发行人已将华泰威货款计入应付账款，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齐鹏帅


